

- 一、臺灣推動伏流水的歷史，最早可追溯至民國 12 年完工之二峰圳，以明挖方式於河床下，構築地下式取水堰堤工法（集水廊道）。台糖公司在民國 48 年曾於高屏溪河床建造輻射井取水工程（現況已遭洪水沖毀，僅存文獻資料），台水公司自民國 60 年代起在高屏溪沿岸陸續設置林園、昭明、會結、翁公園、九曲堂等伏流水取水站，以因應高雄地區用水需求。民國 93 年水利署推動羅東攔河堰並陸續於濁水溪、高屏溪、東港溪、旗山溪等流域研議推動伏流水開發。
- 二、國內伏流水工程直到民國 90 年代仍未成為水資源開發工程之主流，主要原因在於取水量與建造成本之效益比值不如攔河堰、伏流水之集水管和濾層常堵塞及相關取水設施常遭洪水沖毀等問題，以致不易全面推動實施。
- 三、近年來由於傳統攔河堰原水高濁度現象頻繁，影響正常取水量及區域供水穩定度。因伏流水具有可取得較潔淨水源之優勢，且近年伏流水工程在集水管使用材質、設施維護管理及反沖洗技術上已有提升，因此，經濟部水利署近年來已積極推動如高屏溪（竹寮、翁公園、大樹）伏流水開發等工作，以期能更全面及有效運用伏流水。
- 四、伏流水與地面、地下水關係密切，以伏流水取水設施取河道下之伏流水，其供水能力在枯水期間會受河川流量減少影響，並可能影響鄰近地下水位及既有取水設施水量，因此，新增之伏流水設施於供水定位上，多作為豐水期河川水源高濁度時之備援，若要作為長期供水，則須進一步配合鄰近地下水位觀測井監控水位（或河川流量監控）。
- 五、伏流水取水方式必須因地制宜，綜合考量取水效能與成本，包括詳細調查評估地質與水文特性及取水工法（水源系統）、輸水管路及淨水廠配置（供水系統）等，如在河川上游通常受限於河床覆蓋層較薄、河川坡度大及洪水沖刷等因素，伏流水水量潛能較少，設施損壞風險較大，且可能距離既有淨水廠或供水區較遠，須埋設較長之輸水管路；至於河川中下游雖可能較接近既有淨水廠或供水區，然因地層顆粒較細或土壤比重偏高，水力透水係數較小，且較容易發生集水管和濾層堵塞情況，影響取水量。
- 六、目前經濟部水利署已持續辦理「臺灣地區地下水資源及伏流水之調查規劃先期作業」、「伏流水取水工規劃設計施工作業要領」及「高屏溪伏流水開發工程」等工作，未來如評估有可行之伏流水開發方案，將積極規劃推動執行。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中央政府各類保險經費逐年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71）

邱委員就中央政府各類保險經費逐年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老年經濟保障制度體系，包括第零層之社會救助制度（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第 1 層法定之社會保險制度（公共年金）、第 2 層法定之職業退休金制度，以及第 3 層屬個人意願之私人商業保險、儲蓄、家庭互助等保障，符合多層次老年經濟保障模式，在民國 97 年開

辦國民年金保險之後，多數國民均已享有老年基本經濟安全保障。

- 二、現行各社會保險及軍公教退撫制度之財務運作非採取「隨收隨付制」，係採「部分提存準備方式」，亦即財務不需完全提存準備，老年給付部分來自個人工作期間繳費，部分來自工作世代繳費共同支應。考量我國即將進入人口快速老化階段，過去「繳少領多」之設計，在未來工作世代逐漸萎縮之情形下，將導致年金制度及未來世代之龐大財務負擔；為因應各年金制度之財務危機，政府業於 101 年 10 月啟動年金制度改革，主要針對基金安全存量已不足 15 年之勞保及軍公教退撫制度進行改革；此次改革以「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為基本原則，秉持「全面、漸進、務實、透明」之精神，針對年金制度之「所得替代率、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基金運用、政府責任」等 5 大面向進行檢討，經舉辦兩階段溝通座談會，廣納社會意見後審慎研議改革方案，並於 102 年 4 月提出修正法案函送貴院審議。
- 三、潛藏負債屬未來給付義務，未來將編列預算支應，或藉由費率調整等挹注，並不必然會成為實質債務，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定義，並不列入政府債務計算，各國均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中央政府總決算 99 至 103 年度資料顯示，我國 99 年總潛藏負債計 13.01 兆元，至 103 年增至 18.05 兆元，平均每年增加約 1 兆元。潛藏負債主要為勞工保險、舊制軍公教退休金、新制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等 3 項，合計數占 103 年總額之 96%。為避免潛藏負債未來成為政府實質債務，亟需建立財務健全之年金制度，政府將持續進行溝通，期盼各界凝聚共識，儘速完成此項跨世代之重要改革工程，確保制度永續。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中央部會所屬空屋空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62）

李委員就中央部會所屬空屋空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登革熱係衛生福利部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公告之第二類傳染病。同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衛福部）應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等措施，並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同條第 2 款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同時應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
- 二、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6 條第 9 款規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配合及協助辦理傳染病防治事項為公共環境清潔、消毒及廢棄物清理等事項。環保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登革熱/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防疫需求，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對於戶外公共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